

一、基金費用繳納事項

1、降等改敘人員繳納基金費用之標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6 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現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84 年 7 月 31 日 84 台管中業一字第 0003841 號書函

某甲因銓定考試降等錄取，既已依法降等改敘，且退撫給付依法應按改任俸級核計，其退撫基金費用自應依核定之等級標準扣繳。

2、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機關於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後，由民航作業基金支付政府撥款部分及退休金發給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100 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現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84 年 8 月 8 日 84 台管中業一字第 0004171 號函

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機關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之人員，其基金費用政府負擔部分應由民航作業基金支付，並按月由服務機關連同個人自繳部分彙繳本會委託代收之金融機構。至於嗣後是類人員辦理退休，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發給之退休金，則分別由民航作業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支付。

3、參加退撫基金人員調職當月之繳費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第 11 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現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84 年 10 月 16 日 84 台管中業一字第 0007388 號函

參加退撫基金之公務人員於月中調任同屬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應繼續參加退撫基金之職務，則調職前、後之機關學校應於其調任之次月分別填寫「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費清單」，為其辦理退出及加入即可，毋須為其辦理退還其調職後至月底之基金費用或補繳其到職當月之破月基金費用。前述調職人員如同時涉及俸(薪)點變更時，其調職當

月俸（薪）點變更後應補繳（退還）之基金費用，應由調任機關學校於其調任次月另填寫「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費清單」為其辦理補繳（退還）。

4、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人員於月中死亡，其亡故之日起至當月底已繳之基金費用，毋須退還。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66 條第 1 項第 5 款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現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85 年 4 月 5 日 85 台管中業一字第 0011475 號函

公務人員亡故當月係視同現職人員發給全月之薪津，故其基金費用亦應整月扣繳，其自亡故之日起至當月底已繳之基金費用自毋須辦理退還。對於公務人員月中退休或亡故，以其當月薪津之支給情形有別，故其退休、亡故當月基金費用之扣繳自互不相同。

5、入伍留職停薪人員參加退撫基金，不得依當事人意願，按月續繳基金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現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85 年 4 月 29 日 85 台管中業一字第 0014360 號函

由於各機關學校入伍留職停薪人員，其在原服務機關學校已停發薪給，無法扣收其個人部分應繳之基金費用，而政府撥繳部分，各機關學校亦因留職停薪而無法請求撥款補助，為求各機關學校繳費管理之一致性及方便性，故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4 款（現為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是類人員應暫予停止繳付基金費用，俟自回職復薪之日起繳付基金費用；但留職停薪期間，依規定得採計退休、撫卹年資者，應於回職復薪時，按相同等級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一次補繳基金費用。是以，入伍服役之留職停薪人員，以服役期間之年資得併計退休，適用上開規定俟回職復薪時再一次補繳基金費用較易管理。

6、公立學校職員具有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任用資格，其已離職未依規定期限補繳 84 年 7 月 1 日至 85 年 1 月 31 日止之基金費用者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3 項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第 2 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現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85 年 8 月 29 日 85 台管中業一字第 0024621 號函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參加本基金人員如逾期繳付基金費用，其未繳費之年資，應按相同等級人員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之總和一次繳付，始予辦理各項給與。」是以，公立學校職員具有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任用資格應補繳基金費用，如已離職無法連絡或經連絡不願補繳者，將來擬併計該段年資辦理退休時，應依上開規定計算其本息之複利終值總和辦理補繳；又以其屬於延遲繳納，為彌補其延遲繳納期間基金孳息之損失，上開應補繳複利終值總和之計算，應計息至其服務機關學校申請補繳函發文日之前一日止。

7、公務人員調任機關後，其原職之俸級變更始經核定，有關補繳其退撫基金俸級變更部分差額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現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88 年 9 月 4 日 88 台管業一字第 0140116 號書函

本會 85 年 4 月 22 日 85 台管中業一字第 0013925 號函規定，基金費用之收繳有關調職人員離(到)職後，涉及俸級變更且生效日在離職日之前，其基金費用之差額由新職機關辦理補繳，係鑑於公務人員保險有關 1 人調職並涉及俸級之變更時，其保費差額係由 2 個機關分別辦理補繳之程序，較為繁複，為簡化辦理補繳之手續及利於核對作業，本會乃規定其補繳之手續由新職機關 1 個機關辦理，較為便捷。

8、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期間，不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6 條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現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103 年 2 月 18 日台管業一字第 1031077722 號書函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期間，因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不得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至於

應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考試錄取而分配（發）占缺訓練（實習、試辦）者，仍照本會 85 年 8 月 5 日 85 台管中業一字第 0019245 號書函規定辦理。

9、現職人員復應 103 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缺訓練，並具有所占職缺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者，其訓練期間繳交退撫基金之扣繳標準。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6 條

銓敘部 103 年 9 月 25 日部退一字第 1033887678 號書函

公務人員參加公保之保險費及參加退撫基金之基金費用，均以其經銓敘審定之等級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所定本(年功)俸為計算標準；現職人員復應 103 年度以後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且維持占缺方式實施訓練者，如具該占缺受訓職務之法定任用資格並依規定審定，則其實施訓練期間，應回歸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公務人員退休法（按現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辦理繳費及採認年資；倘銓敘審定之俸點較訓練津貼低時，仍應依銓敘審定俸點計算繳費。